

汉坤法律评述

2026 年 8 月 11 日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武汉 | 海口 | 香港 | 新加坡 | 纽约 | 硅谷 | 伦敦

841 号令深度解读：出入境管理新规影响了哪些人士

作者：宋荟伊 | 管晨希

《国务院关于出境入境管理的规定》（下称“841 号令”）¹将从 2026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全文仅 19 条，遵循“急用先行”原则，回应了《出境入境管理法》施行以来出现的“新挑战新问题”；根据司法部、公安部、国家移民管理局负责人在答记者问中的介绍，此次立法重点补齐公民出境安全、外国人入境和中介服务监管三方面的制度短板，并进一步强化对申请事由真实性和相关行为可核查性的审查²。

在具体跨境项目中，841 号令可能与出口管制、技术进出口和数据安全规则交叉适用；结合此前施行的国务院 837 号令³（对外投资监管）及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6 年第 21 号公告⁴（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等，系列法规清晰地反映了当前在出海及跨境活动治理中便利化、规范化并重的取向。本文将深度解读 841 号令，并分析新规对于六类人士的不同影响。

一、立法原则与制度定位

（一）立法目的

841 号令第一条明确，立法目的在于规范出境入境管理、保障人员合法权益，并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新规并非单向收紧人员流动，而是统筹开放与安全。

（二）三个关键转向

新规体现三个转向：一是以备案和真实性审查推动精细化管理；二是衔接技术出口管制与人员出境合规；三是通过中介备案、申请真实性责任及安全提醒等措施，将风险防范适当前置。

（三）适用范围

841 号令未新增普遍性出境审批，也不直接调整国籍、户籍、外汇、税务或境外资产规则。其规范

¹ 841 号令原文请见：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7/content_7077172.htm。

² 司法部、公安部、国家移民局负责人就《国务院关于出境入境管理的规定》答记者问：
<https://www.nia.gov.cn/n741440/n741577/c1793235/content.html>。

³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投资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国务院令 837 号，本文称“837 号令”），原文请见：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6/content_7070755.htm。

⁴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1 号，本文称“21 号公告”），原文请见：<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51277/content.html>。

重点是申请真实性、技术跨境转移、既往违法、特殊身份及中介服务。

二、对六类人士的实务影响与合规应对

（一）技术人员及新质生产力企业：人员流动纳入技术合规审查范围

1. 规则要点

841 号令第四条新增规定：中国公民违反出口管制、技术进出口管理等规定⁵，可能危害国家产业安全、技术安全的，国务院商务等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决定不准其出境。对此，技术和新质生产力企业应重点关注。

该条以中国公民存在相关违法行为且可能危害产业安全、技术安全为适用条件，由国务院商务等有关主管部门决定、移民管理机构执行，不能仅凭职业或任职单位限制出境。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第五项已对限制出境措施作概括授权⁶。841 号令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相关决定机关原则上应书面告知事实、理由、依据和救济途径；涉及国家安全或刑事侦查的除外。

2. 实务影响

企业应综合评估人员、技术、活动和交易对手，包括境外披露内容、访问对象、技术管制状态，以及云盘、远程访问、口头讲解和随身设备是否构成受管制技术或数据的跨境提供。核心团队迁移、境外同业任职、控制权出售与技术资产同步出境等场景，还应整体考量出口管制、技术进出口、数据出境、对外投资、知识产权和劳动人事安排。

3. 合规建议

企业应将人员出境纳入出口管制前置程序，分类管理核心技术人员、敏感项目参与人员和普通商务出行人员，形成书面记录并明确信息边界；对离职后赴境外同业、长期境外任职或参与联合研发的人员，提前联动出口管制、知识产权、保密和数据出境审查。

需要重点关注的情形包括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航空航天、量子技术等领域研发人员；军工、核能、国防科技等敏感领域任职人员；掌握核心技术秘密、深度参与出口管制内部审查的技术骨干。技术骨干应提前确认所涉技术内容是否落入管制范围，并保留审查记录。

（二）资产跨境人士：“身份混用”的现实风险

1. 规则要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九条，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只要自愿加入或者取得外国国籍，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这一效力自动发生，保留中国证件、暂不注销户籍也无法改变身份已经变化的法律事实。

“境内外身份分别使用”从来不是一个合法的操作空间，只是在过去核查手段有限的情况下，风险相对隐蔽。实践中交替使用中外证件、取得外国户籍后依然使用内地身份、取得外国护照但与之缺乏真

⁵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等。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中国公民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不准出境。

实联系等现象，本质上都存在违规风险。

841 号令从法规层面大幅压缩了此类操作的空间：条文要求出境入境事由必须真实、合法，并赋予移民管理机构、签证机关询问相关情况、要求提供文件资料乃至电子数据的权力。其中，电子数据核查是这次新规相较以往最实质的变化之一，当前，护照使用记录、出入境轨迹、户籍状态等信息已经具备了被交叉比对、数据联动的技术基础，身份混用被识别的可能性显著上升。

2. 实务影响

身份不一致带来的后果，并不只是“补一份材料”那么简单，而是会影响到证件签发、行政处罚、刑事风险、税务风险等各个方面。

(1) 身份不一致的直接法律后果

841 号令第三条要求申请事由真实、合法，并允许主管机关依法核实身份和事由。身份不一致可能产生以下后果：

不予签发证件：	身份、姓名、出生日期与既有记录不符，或不能合理解释多本护照、多组出入境记录的，可能被拒绝签发相关证件。
不准出境或入境：	口岸发现身份状态与申报明显不符的，可能进一步核查并依法处理。
行政处罚及后续限制：	骗取证件或非法出境入境受到行政拘留后，可能被决定 6 个月至 3 年以内不准出境。
刑事风险：	伪造、变造证件或隐瞒国籍变更骗取证件，可能涉及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
税务风险：	国籍、户籍、金融账户和税收居民身份不一致，可能引发 CRS 信息核对及税务核查。

(2) 退籍后往返中国不再理所当然

在中国公民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并以外国公民身份重新入境中国（探亲、处理境内资产、参与境内企业事务）后，当事人适用的将是外国人入境管理的规则框架。其主要影响包括：

- 入境规则完全改变。入籍前，持中国护照或港澳通行证往返中国是国民权利，免签、自助通关、无停留期限限制。入籍后，每一次来华都适用外国人入境管理规则：需要申请签证（或免签入境后受停留期限限制），商务活动需符合签证类别（旅游签不能从事经营性活动），长期居留需申请工作许可或居留证件。
- 境内资产处理规则改变。入籍前以中国公民身份持有的房产、股权、银行账户，入籍后未依法变更登记为外国人持有的，在出售、抵押、继承或企业上市尽调时，可能因“身份与权属登记不一致”被不动产登记中心、银行或券商暂停办理。部分领域（如电信、教育、传媒等外商投资限制类行业）对外国投资者存在持股比例限制，原有持股架构可能需要调整。

身份转换后，来华签证、停留期限和商务活动均应按外国人规则重新评估，不能继续沿用中国籍身份。

(3) 双重国籍的法律责任

中国不承认双重国籍。符合《国籍法》第九条规定的，取得外国国籍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不以主

动申报为前提。以下是常见误区及其纠正：

误区一：“不申报，中国国籍仍然存在。”		不申报不改变国籍丧失的法律后果，只会造成事实与登记状态不一致。
误区二：“保留中国证件，境内外分别使用。”		继续使用依法失效的证件，可能导致证件收缴、行政处罚或出入境受阻。
误区三：“暂不注销户籍，需要时再处理。”		户籍与外国护照记录并存，可能在后续申请和入境时触发核查。

随着身份、出入境、税务和金融信息交叉比对和串联识别的技术升级，身份混用更易被识别。取得外国国籍后仍使用中国公民身份，可能面临证件、口岸及资产处置风险。

3. 合规建议

建议对既有身份安排全面自查，包括现有国籍与居留身份、全部有效及历史证件、出入境记录、境内户籍的合规状态。真实取得外国国籍但未注销中国户籍、未缴销中国护照的，主动向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申报，依法完成注销和缴销；此外，持有“备用护照”但无实际居住联系的，重新评估其在 841 号令真实性审查下的退籍的可行性和继续使用的风险性。

（三）公职人员、军队人员等特殊身份人员：制度约束与合规边界

1. 规则要点

841 号令第十条禁止中介机构为公职人员、军队人员等违规办理外国国籍、境外永久居留资格、境外居留证件或其他出境入境手续，并要求发现违规时报告。义务直接落在中介机构，核心是“违规办理”，并非公职人员一概不得出境或接触即须报告。

该条将中介机构的识别、拒办和报告义务，与干部监督、因私出国（境）及证件管理制度衔接。单位内部的审批及证件保管，与有权机关依法决定并由移民管理机构执行的不准出境，遵照不同的依据和程序。

“公职人员”的范围可参照《监察法》第十五条⁷判断，主要包括公务员及参公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以及受托管理公共事务或者在公办单位等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具体认定应结合实际岗位和公权力属性，不能只看单位性质。

2. 实务影响

841 号令未新增公职人员普遍出境审批，但提高了违规取得境外身份被发现的可能。违反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永久居留或长期居留许可，可能被撤职或开除，并可能涉及个人事项漏报、违规持证等责任。

未取得单位批准或未领回集中保管的证件，通常属于内部管理问题；只有法定机关作出不准出境决定并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公职人员”主要包括以下六类人员：（1）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2）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3）国有企业管理人员；（4）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5）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6）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通知移民管理机构，才构成口岸执行意义上的限制出境。单位批准也不能排除其他机关依法采取措施。

841 号令并未对亲属关系（包括配偶、子女等）的身份申请作出连带限制。亲属真实、独立申请境外身份，原则上适用普通规则；亲属本人具有特殊身份的，另行适用第十条。

对负有个人事项报告义务的人员，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取得外国国籍或永久居留资格，以及相关从业、投资和资产情况，可能属于报告或核查事项，具体以人员类别和单位规定为准。

名义申请人为亲属，但费用、实际利益或居留安排指向公职人员本人，或者借亲属代持资产、规避审批和报告的，中介机构应作实质审查；仅有亲属关系而无代办、规避或利益归属事实，不足以认定违规办理。

3. 合规建议

公职人员办理因私出国（境）、境外居留或家庭移居前，应核对登记备案、证件保管、单位审批、保密审查及个人事项报告要求；涉及敏感岗位、涉密事项或未完成离职交接的，应先完成内部程序。

配偶、子女独立申请境外身份的，宜留存申请目的、资金来源、费用承担和实际受益人材料；公职人员提供资金或参与安排的，应先核查是否触发审批、报告或回避义务。

中介机构应识别实际委托人、付款人和受益人，核实服务是否涉及公职人员或军队人员；发现明确违规委托，应停止办理、留存记录并依法报告。

（四）存在特定情形的人员：区分“行政违法类”与“境外犯罪类”

1. 规则要点

841 号令并未将所有违法记录自动转化为限制出境。对中国公民主要区分三类情形：

- 因骗取出境入境证件、非法出境入境受到行政拘留处罚的→移民管理机构可以决定自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 6 个月至 3 年以内不准出境。
- 在境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可以由法定机关决定自其回国之日起 6 个月至 3 年以内不准出境。
- 违反出口管制、技术进出口管理规定并可能危害产业安全、技术安全的→由国务院商务等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条文未统一设定固定期限。

申请中提供虚假材料或陈述，可能导致不予签发证件或不准出境；其法律路径不同于行政拘留后作出的限期不准出境决定。

2. 实务影响

三类情形的决定机关、起算时间和期限不同；申请材料虚假的后果，也不同于行政拘留后另行作出的限期不准出境决定。

3. 合规建议

存在历史处罚、边检拦阻或证件申请被拒记录的，应在重要出行前核对处罚决定、执行日期、限制决定及期限。收到不准出境决定后，应核查决定机关、事实、依据、期限和救济告知，并及时计算复议或诉讼期限；涉及国家安全或刑事侦查的，告知存在法定例外。措施解除后，既往记录对后续申请的影

响仍应结合具体事项判断。

（五）外国人及已完成国籍转换的原中国籍人士：审查维度与名单联动

1. 规则要点

841 号令第五条完善外国人入境管理，实务中可归纳为三项审查维度：

- 在境外申请中国签证或在口岸申请入境时提供虚假材料、作出虚假陈述的，可以被决定 1 年至 5 年以内不准入境。
- 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因骗取出境入境证件、非法出境入境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不准入境。
- 被列入反制清单、不可靠实体清单、恶意实体清单或被采取反制、限制措施的外国人，可由移民管理机构、签证机关按职责不予签发证件或不准入境。

原中国籍人士依法取得外国国籍后以外国人身份来华，应适用外国人入境规则。

2. 实务影响

原中国籍人士取得外国国籍后，应关注历史身份衔接。未及时注销户籍、缴销居民身份证等，可能导致身份状态与出境入境记录不一致；如前分析，继续使用中国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往来港澳通行证办理相关事务，可能触发进一步核查。

身份转换后新增境内投资、变更企业登记或处置特定资产，可能重新适用外商投资准入规则。既有资产不当然失效，但行业准入、持股比例和登记要求可能影响后续处置。

同时，国籍变化不当然改变税收居民身份。户籍、证件、金融账户和税收居民身份不一致，可能引发 CRS 及税务核查；涉及离岸信托的，还应结合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6 年第 21 号公告判断。

3. 合规建议

已取得外国国籍但尚未完成境内身份衔接的，应先确认国籍状态，再依法处理户籍及中国证件；对金融账户、工商和不动产登记，分别核对是否需要更新或变更。涉及境内持股和受限行业的，还应评估外商投资准入及后续处置要求，并保存入籍证明、既往申请和资金来源材料。

安排来华前，应确保入境事由、证件、境内身份状态和实际活动一致。企业邀请外国员工、董事、顾问或交易对手时，还应核对相关名单及既往限制措施。

（六）出境入境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备案监管与展业调整

1. 规则要点

841 号令第七条至第十三条建立出境入境中介服务管理制度。

备案制度：	新设机构应自设立之日起 15 日内备案，存量机构应在规定施行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备案，并具备相应人员、资金、场所及内部制度。
展业边界：	境外企业、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提供出境入境中介服务。

行为限制:	禁止发布虚假信息、协助提供虚假材料、泄露隐私、超范围经营及协助跨境违法犯罪，否则面临改正、罚款、暂停业务直至吊销许可或营业执照等责任。
-------	---

非营利的一般政策咨询、查询不属于规定所称中介服务。虽然备案不等于行政许可制度，但无记录、低门槛展业将面临更高合规风险。

2. 实务影响

境外企业、机构不得直接在境内提供相关中介服务，境内依法设立是合法展业的前提。是否属于境内服务，应根据获客、咨询、材料收集、实质办理和人员管理的发生地判断，不能仅看签约和收费地点。兼办相关手续的家族办公室及人力资源机构，也应核查备案要求。

3. 合规建议

中介机构应梳理境内外服务流程、参与主体和实际展业地点，核实机构及人员备案范围，完善客户准入、材料真实性核验、特殊身份审查、报告及个人信息保护机制。对境内获客、境外签约收费模式，应判断境内团队是否已实质提供中介服务。

三、程序机制与实务展望

（一）边境管理措施的统一化与规范化

841 号令第六条统一不准出境决定的执行机制：决定机关应及时通知移民管理机构，并原则上向当事人书面告知事实、理由、依据和救济途径；涉及国家安全或刑事侦查的除外。该规定将不同主管部门作出的决定纳入统一执行程序，有助于提升边境管理的规范性和可预期性。

（二）跨境合规审查的延伸

841 号令将跨境合规审查延伸适用至境内合法出境条件。对存在法定情形的人员，可依法不予签发证件或限制出境。

（三）四个实务观察

1. 分类管理制度将进一步完善

第四条针对不同情形规定差异化措施，为行政处罚、技术出口管制等事项提供更明确的管理依据。

2. 中介行业将进入规范化发展新阶段

备案与分级处罚将提高中介服务合规要求，境外机构直接在境内展业受到限制，行业可能加快整合。

3. 技术出口管制与人员出境管理有序衔接

第四条第三项将出口管制、技术进出口违法与人员出境后果衔接，高科技企业应相应完善人员出境前的技术合规审查。

4. 涉外制裁名单的执法协同性将增强

第五条将有关反制和限制名单与证件签发、入境查验衔接，涉外法律服务应将相关核查纳入常规程序。

四、结语

841 号令的出台，是我国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统筹发展与安全的重要制度保障。其与《出境入境管理法》、《国籍法》及出口管制、技术进出口、数据、监察、税务、外汇等规则衔接适用，并与 837 号令、21 号公告等形成跨境合规制度联动，体现了涉外法治精细化、有序化治理的监管思路。准确理解并合规落实上述规则，将推动企业出海、资金和人员跨境稳步进入全要素合规新阶段。

延伸阅读

[《汉坤·观点 | 出境入境管理的新变化与实务提示》](#)

[《汉坤·观点 | 7 月 1 日起，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正式纳入全面监管框架》](#)

[《重磅！离岸信托个税新规落地，90 天窗口期务必重视 —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6 年第 21 号公告解读》](#)

[《汉坤·观点 | 离岸信托新规后：税负如何计算？》](#)

[《汉坤·观点 | 国籍、户籍与税籍：身份合规最新实践和风险提示 — 由新加坡籍章某非法居留案引发的身份合规关注》](#)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宋荟伊

电话： +852 6486 0307

Email: huiyi.song@hankunlaw.com